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的核查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
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成都佳发安泰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
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
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
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2022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
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
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
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
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
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
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
2022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3 年 3 月 31 日